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
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助力下游合作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经销商复工复产和做大做强，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货款回笼和产业链的资金流动，降低公司产业链整体运营成本，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合作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

生态链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中小微经营户群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提供的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额度；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风险缓释金。该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履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风险缓释金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利益，贷款主要对象为符合建设银行相关业务准入条件、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发生实际业务交易、履约记录良好的下游经销商（如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农户）等，同一经营实体仅允许准入一人申请贷款。

三、担保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提供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二）合作期限：3 年。

（三）合作模式：公司筛选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并向合作银行推荐进行融资，合作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公司（含分、子公司）货款，贷得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贷款实行总额控制，随借随还。

（四）合作额度：建设银行可向符合准入条件的经销商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额度。

（五）风险缓释措施

1. 公司以提供风险缓释金的形式为客户贷款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公司将在建设银行开立指定专用的风险缓释金账户，首次存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当公司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低于该项业务贷款余额的 10%时，公司按 100 万元或其整数倍新增缴存风险缓释金，即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与该业务贷款余额为 1:10 的比例关系；

2. 客户单笔贷款逾期天数超过约定天数时，建设银行可直接扣划风险缓释金用于归还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在生态链快贷全部结清后，公司与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后，公司可向建设银行申请返还风险缓释金。

（六）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余额：公司对该生态链快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余额不突破 1,000 万元。

四、该事项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该事项的影响

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减少坏账损失，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也能帮助信誉良好、有短期融资需求的公司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市场，银行的介入也有助于公司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同时，公司将派专人负责经销商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和保后跟踪，掌握经销商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能够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中公司需提供相应风险缓释措施，该风险缓释措施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加强生态链快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定相应操作规范，并采取如下风险

控制措施：

1. 公司将联合建设银行对被担保人信誉及经营情况进行严格筛查，包括对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征信情况、合作年限、近2年与公司历史交易等数据的提取分析，严格把控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贷款客户的准入。

2. 生态链快贷业务放款后，公司将联合建设银行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数据进行共享与分析，确保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对其进行动态式跟踪管理，定期对客户实地回访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数据监测，建立经销商生产经营评估机制。

3. 客户贷款款项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公司货款；款项将由建设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 采用期限和总额双重控制的方式开展快贷业务。即：单个客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笔贷款金额最低1,000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 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6. 若出现客户拖欠贷款情形，公司和建设银行将对贷款逾期或不良客户进行催收与处置，适用建设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政策和措施，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借助银行的信用甄别系统和公司历史交易记录，对信誉良好、有短期融资需求的公司经销商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并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通过逐户逐笔对参与生态链快贷业务的经销商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加速货款回笼，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告限额范围内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并

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担保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36 个月。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负责签订相关合作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方能实施。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与合作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作为一种新的供应链金融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货款回笼和产业链的资金流动。

2. 纳入生态链快贷业务的客户须通过公司与合作银行严格的筛查程序，贷款对象为符合该业务准入条件、有短期融资需求且信誉良好的客户。

3. 客户贷款款项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公司货款；款项由合作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将派专人负责对经销商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和保后跟踪，及时掌握经销商信用、财务及风险情况，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 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和客户提供担保的总额累计不超过 5.8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90%。其中：

1. 为客户提供风险缓释担保金额

本次公告的向建设银行提供的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余额不

超过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

2.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7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55%。分别是：

（1）公司为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756 亿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公告编号：2014-24，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28）；

（2）公司为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公告编号：2020-39，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41）。

（二）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四川美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四川美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